

# 中共毕节市委组织部 毕节市科学技术局

## 中共毕节市委组织部 毕节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印发《毕节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自治县、市、区）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推动科技人才到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新及技术服务。中共毕节市委组织部、毕节市科学技术局结合实际修订了《毕节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毕节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 毕节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推动科技人才到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新及技术服务，根据《贵州省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函〔2022〕19号）、《贵州省“科技副职”“科技专员”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16号）、《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的通知》（毕人常〔2024〕16号）、《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会议纪要》（毕府专议〔2023〕280号）及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毕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是指由中共毕节市委组织部（以下简称“市委组织部”）联合毕节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按照一定程序从高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社会团体等选派到基层开展科技创新及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

## 第二章 选派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毕节市科技特派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科技事业，自愿到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新及技术服务；

(二)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并有较强的科技服务实践经验和能力水平，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或所从事工作与服务领域相符；

(三) 工作作风扎实，表现良好，身体健康。

#### 第四条 选派程序

(一) 建立人才库。市内派出单位按照个人自愿报名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鼓励青年科技人才积极参与，经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同意推荐，报市科技局审核，纳入科技特派员人才库。市外派出单位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经单位同意后，报拟服务地县级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审核，由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商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后，报市科技局纳入科技特派员人才库。

(二) 征集需求。在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指导下，科技管理部门统筹，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具体由各县<自治县、市、区>机构职能职责确定）具体负责，根据各领域产业发展需要，向服务对象征集科技人才需求，并将征集到的需求汇总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商市委组织部确定各地选派名额。

(三) 供需对接。派出单位党委（党组）根据需求情况研究提出符合条件的人选，与各县（自治县、市、区）具体负责科技

特派员管理的部门沟通对接，明确具体的服务对象及内容。

（四）审核确认。根据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与推荐的科技特派员结对情况，提出拟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名单，报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后，由县级科技管理部门报市科技局商市委组织部共同决定。

（五）签订协议。县级科技管理部门统筹，具体负责科技特派员管理的部门根据产业发展及服务对象需求情况与科技特派员及派出单位共同签订科技特派员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目标要求等，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五条 科技特派员职责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方式，提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技能培训、政策与科普宣传等服务工作。

（一）技术研发。围绕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与服务对象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和技术产品研发，协助解决技术难题。

（二）成果转化。采取技术服务、联合开发等多种方式帮助服务对象开展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帮助引进和推广工业、农业和社会发展等领域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

（三）人才培养。帮助服务对象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升队伍素养。

（四）技能培训。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与技

能培训，指导基层技术人员提升专业能力和水平。

（五）政策与科普宣传。通过宣讲解读，媒体推广等形式，宣传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开展科普宣传。

## 第六条 管理部门职责

（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市级科技特派员的选派、考核、表彰和宣传工作，指导各县（自治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二）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对地方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县级科技管理部门统筹，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具体做好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三）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服务对象需求征集，科技特派员供需对接、日常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组织科技特派员到一线开展服务，并为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提供必要条件。

（四）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工作，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 第七条 派出单位职责

派出单位负责协助做好科技特派员的选派、考核等工作，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开展科技服务，给予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将科技特派员工作成效作为年终评先选优、职务晋升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八条 服务时限

每届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期一般为 2 年，可根据工作情况适当延长，服务时限以正式选派文件明确的时间为准，市内单位选派的科技特派员每年深入现场服务时间不少于 60 天；市外来毕服务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原则上服务次数不少于 60 次。

### 第九条 服务方式

按照“一县一团”的方式，由县级党委统筹各级科技特派员组建科技特派团，实行“双团长”负责制，行政团长由县（自治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副书记担任，技术团长从科技特派员中选任。各县（自治县、市、区）结合实际选派县级科技特派员，达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1 名县级科技特派员进行“一对一”对接服务，确保每个行政村农业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得到技术服务。

##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严格日常管理。**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牵头，科技管理部门统筹，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严格落实考勤、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制度。县乡两级相关部门要经常了解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对违反纪律、工作成效不明显、群众满意率低、不能继续履行下派工作任务的科技特派员，经服务县（自治县、市、区）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和派出单位同意，报党委组织部门、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另行选派符合条件的人选接替。

**第十一条** 全面考核评价。在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指导下，县级科技管理部门统筹，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依据服务协议，围绕服务内容、目标任务、服务成效，采取个人自评、服务对象评价、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结合日常管理情况，每年对科技特派员进行一次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省、市级科技特派员“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服务本县（自治县、市、区）的本级科技特派员总数的 20%。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次年不得选派为科技特派员，无特殊原因放弃考核的视为不合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出现提供虚假信息、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将取消资格，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并纳入科研活动负面清单。市科技局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追回有关扶持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强化结果运用。综合考评结果以县（自治县、市、区）为单位，反馈至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和派出单位，科技特派员的考核结果作为其个人年度考核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科技特派员因工作变动、身体状况等原因申请终止选派的，由本人持派出单位同意终止选派证明，向县级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县级科技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研究同意，报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备案，另行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接替。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保障基本权益。科技特派员在服务期间行政关系及其职务（职级）、职称、工资、奖金等待遇保持不变。派出单位、服务单位可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详细的激励约束机制，以调动科技特派员工作积极性。帮扶成效突出，作用发挥明显的，可推荐作为“骨干培育工程”专家工作室导师。

**第十五条** 落实经费保障。市科技局按每人每年 2 万元的标准，将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纳入市级财政资金预算，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的生活补助、交通差旅补助、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科技特派员开展创新创业服务示范点（示范基地）建设必要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县（自治县、市、区）参照市级做法自行选派县级科技特派员，建立健全“科技特派员之家”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确保各级科技特派员相关工作经费及时划拨到位。

**第十六条**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牵头，科技管理部门、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等相关单位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级科技管理部门，每半年召开 1 次联席会议，每季度向市科技局提交 1 次工作情况报告。派出单位要高质量选派科技特派员，加强跟踪了解，每半年听取 1 次工作汇报，全力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

**第十七条** 大力宣传引导。各县（自治县、市、区）要大力宣传科技特派员的典型事迹和奉献精神，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媒

体，拓宽传播渠道，营造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基层的浓厚氛围；总结推广科技特派员扎根基层生产一线创新创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更多科技人员到毕节服务，投身创新创业创造，推动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良好氛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2年12月1日出台的《毕节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毕节市委组织部、毕节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